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11時42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湯議員詠瑜)：

開會。(敲槌)一、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的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二、確認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會議記錄現在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請確認。請各位看桌上的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確認。(敲槌)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剛剛一讀大會交付給委員會審查的提案，第一個提案是林智鴻議員提案，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個提案是江瑞鴻總召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我們就依照這樣的順序開始審理好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我們就開始從第一案，請提案人林智鴻議員為我們說明你的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林議員智鴻：

應該下一位提案人一起來，總召坐那邊不方便。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請總召一起坐下來。林智鴻議員請。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所有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及在場的所有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會提這個廢止案是基於三個主要理由，第一個，以目前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的內文裡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有縱容造假的風險；第二個問題是法律疊床架屋，會讓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的問題；第三個，有違憲之虞；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廢止案。

我先講第一個，為什麼會有縱容造假的風險呢？依照現行條文裡面有規範要自聘衛生管理人員，這個自聘不是由行政機關花預算聘衛生管理人員在進行水質的管理，而是由業者自己花錢聘衛生管理人員自行取樣、自行送檢、自行送交報告，當然也要經過衛生局相關的3小時訓練。這個過程當中會有個很大的風險，就是如果有不肖業者想要規避檢驗的時候，他有可能拿桌上的合格礦泉水當作樣品，檢驗完之後，送交報告告訴行政單位，我的水質安全無虞，這是有造假風險；對行政機關來說，他當然會相信業者，他就會在稽查頻率上面可能稍微調整比較低一點點，因為可能人力不足的關係，這是第一個風險。第二個，現在行政機關在管理水質上面，本來就是依照食安法相關的規範進行水質採樣稽查管理，現在食安法沒有這條自治條例的情況之下，也必須要做這樣的稽查。

第二個，大家在乎的是，是不是已經占用騎樓的問題？現行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在很多意見的爭論之下，現在騎樓本來就要預留1.5米的通行，依照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的情況，就已經可以依照現行法令要求所有營運業者，必須在空間裡面保留1.5米的

通道供行人通行，這是現行的條例就已經可以管轄，沒有這部法律也可以管轄的事情，所以有法律疊床架屋的問題。

第三個，違憲之虞。隨著時代發展，當時在高雄市成立1、2,000家加水站的從業公司、從業團隊，當時他們是取得合法執照，因為訂了自治條例之後，要求他們明年有落日條款的時間到期，大概會有三分之二的人、大概1,000家會面臨到生存的危機，這個為什麼違憲呢？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意思是當時這些人合法取得營業執照，但是後面訂個自治條例告訴你，什麼時間之後，你沒有怎麼樣，就不可以生存了，這個自治條例有違憲之虞。如果加水站要一部的管理去限制他們的發展，而不用現行法律的話，我試問，是不是飲料店、檳榔攤、牛肉麵店、肉燥飯店，還是其他所有的行業，都應該依行業別特別訂自治條例，嚴加管理每一種行業所營運的事項，而不去理會本來既有母法所規範的各項標準、要求？以上三個是我認為這個條例存在的問題，這是我的表達，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提案人林智鴻議員的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是不是請本案的各相關主管機關也對這個案子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再來提問？請主管機關衛生局先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席、各位委員，衛生局對於本案的立場是，因為我們沒有主張要做改變，這個不是我們局的立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議員對包括其他有關於加水站自治條例提出一些相關的廢止或修法，這些相關議案的內容並沒有違反它的上位法律，所以基本上沒有違反上位法律的事情，我們就不會直接認為適法問題的反對。第三點是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提案的內容是沒有窒礙難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場是這樣。但是基本上我們是認為有效管理、嚴格執法，保障人民的健康是最重要，所以我們沒有提出要修法的一些想法跟立場。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衛生局，接下來依序，請水利局說明。

邱議員于軒：

先請法制局，因為智鴻議員有說違憲，這個我對法律的位階上面有點想了解。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先請法制局說明，接下來再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警察局依序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這個我是認為沒有違憲的問題，主要是議座在講的為什麼會違憲，是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要保障人民營業權、工作權的問題，沒有錯，確實這些1,600多家是在自治條例修正之前，他們就已經按照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來申請合格設立的，因為現在自治條例的修正是比以前更嚴格，比以前更嚴格的時候，到底我們是要讓原來的這些就持續下去或要把他們納管到新的法令來受規範，這就是我們自己立法政策的選擇。對於原來那些1,600多家，我基於對他們工作權、營業

權的保障，我要給他們落日條款，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有設計落日條款的目的就在這裡。假如今天我沒有設計落日條款，直接說以前的1,000多家一樣要納入新的法規範做處理的話，那才是叫做違憲，所以我有過渡條款、落日條款，讓他們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來輔導他依照我新的規定來成立，所以這個就不會有所謂的違憲問題。

另外，智鴻議座有再講到幾個可能會比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依照現在相關的食安規定或飲用水管理的管理法規，都有對這些水源、水質可以做處理，但是我們這裡特別加一個要設置衛生管理人員，這個是食安法裡面沒有規定，食安法只有規定一定規模以上才需要設，但是加水站在這裡我們就特別要求他要設衛生管理人員。這個會不會有風險？當然，每一個人的行為一定都會有風險，他要去做什麼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叫他不要做，但是法規範是可以避免他去做這些，譬如他用造假的話，造假可能他就有刑事上偽造文書，他是不是甘願要刑事偽造文書的問題。再來，假如被我們抽查到他是不合格、造假的，我們甚至就可以廢照，這個都有相關行政管制的手段存在，所以這也不會有所謂風險的問題。

騎樓是目前加水站這件案子大家可能比較會提出疑問的問題，這個部分依照現在道交條例是1.5米，你要留設供行人通行，確實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假如需要法規的修正，這是可以朝這個方面來做處理。所以，我大概就法的部分先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感謝法制局的說明，接下來請水利局說明。針對現在這個案子，水利局有沒有什麼意見？水利局的代表有來嗎？沒有。為什麼沒來？他們不是主管機關嗎？

邱議員于軒：

有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有，它裡面有水利局，水權申請登記跟他有關。我們先請環保局說明。你先通知水利局，看能不能請代表來？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主席、各位議座，環保局這邊報告，有關於加水站自治條例部分，環保局所主管的部分，是有關於加水站水源的供應許可。原則上我們對於這個自治條例並沒有什麼其他意見，因為環保局原本就誠如智鴻議員所提的，針對原本水源的部分，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的中央法規規定，我們本來就有一些相關管理規定。如果依照自治條例的精神跟現有法規的精神，在申請的時候，基本上他的水源供應許可由環保局來核發，他在申請的時候，除了要檢驗當地的水質讓環保局會同採樣之外，也會依照規定做抽樣的動作。這個是有關於環保局在自治條例裡面主管業務的部分，跟委員作說明跟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如果廢止的話，他還要跟你申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嗎？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不需要。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就不需要了。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對，因為他是依據自治條例所訂定的，才跟我們申請水源供應許可，但是如果廢止，當然就不需要。但是針對現有的一些水源如果有供作飲用的部分，依照飲用水管理的規定，本來我們就會做採樣的動作，就是原本的水源我們就有管，只是如果你把它當作加水站水源的時候，他還要自主去做採樣申請的動作，我們會抽樣，只是多這個動作。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如果沒有這個法的話，你們就不會去抽樣？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針對現有如果有供作飲用的水源，依照中央的法規規定，我們還是會做水源的抽樣跟管理，原本沒有這個法…。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抽樣是多久抽一次？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基本上自來水的部分是每個月一次，如果是…。

主席（湯議員詠瑜）：

每個月每一家都抽，還是輪流抽？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輪流抽，因為沒有辦法每個自來水的管路都抽到。如果是地下水，是每季一次。

主席（湯議員詠瑜）：

也是輪流抽？〔對。〕你這樣1年抽得完全部嗎？每一家。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1年可能沒辦法抽完全部，我們儘量會依照就是如果有作為加水站，我們在頻率上就會加強。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有跟沒有的差別就是，如果有的話，他們要自主送樣給你們檢查；沒有的話，你們要自己去抽。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對，我們就依照中央法規規定的抽樣頻率去做。

邱議員于軒：

可以問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

邱議員于軒：

如果廢止的話，假設有新增水源，你們不會知道，對不對？因為不用報給你們。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對，如果他今天因為沒有申請，我們只是針對這個水源，至於這個水源被誰拿去

飲用…。

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說，你現在的database就是舊的，對不對？〔對。〕因為你現在就抽不完。〔對。〕如果把它廢掉呢？假設業者新增水源，你根本不知道這個變成水源，他又沒有自主管理機制的時候，其實是沒有人去管控的，這是漏洞，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對，因為如果他擅自去用，它不是在我們原本規定的飲用水水源裡面，我們當然不會知道。

邱議員于軒：

但是如果有這個法規的時候，就算它是新增，他就要照程序申請，所以你就會知道，它就會被排入抽驗的程序。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當然，因為他把它當作水源那個部分，如果沒有在原本的法規裡面，當然我們不會知道他是把它當成水源。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結論很明顯，其實根本不用再各局處問下去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還是照程序把它問一遍好了，瞭解得更完整。

邱議員于軒：

把它跑完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好，水利局還有要補充的嗎？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是環保局，水利局根本沒來。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講錯了，環保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水利局好像在外面。

主席（湯議員詠瑜）：

水利局來了，環保局還有要講的嗎？沒有，請坐。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別人都是局長來？

主席（湯議員詠瑜）：

水利局。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別人都是局長來，你們不是局長來？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有一位議員約見在樓下。

邱議員于軒：

是水利局比較大尾？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別的局處先講？你要尊重別的局長吧！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是，可能我要看局長那邊，因為他那邊先約的。

邱議員于軒：

召集人，我覺得這樣不行，別人都局長來，剛才環保局長有請假，他有來跟我請假。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知道。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我問局長，因為他跟另外一位議員在樓下。

邱議員于軒：

好，你問一下，我沒有針對你，我只是覺得這樣對其他局長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

林議員智鴻：

是其他議員比較大尾。

邱議員于軒：

其他議員比較大尾，對，所以是其他議員比較大，對啦，我錯了，好不好？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是局長比較大尾，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沒有，因為別的局長都坐在這邊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樣局長很為難。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跟議座報告，因為那邊…。

主席（湯議員詠瑜）：

到底他要聽哪一位議員的？這是所羅門王的故事，把嬰兒分成兩半。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不好意思，因為那一邊…。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把局長分成兩半，反正也沒什麼用。現在別的局長都在，別的局長先講，你們局長還是儘量來。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是，我再跟局長說，因為他現在在樓下。

邱議員于軒：

好啊！要不然這些局長坐在這邊，每個人都在坐板凳，實在很辛苦，讓他們枯坐在那裡。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會啦，我覺得了解業務內容，回答的是我們要聽的比較重要，因為你就代表局長了，對吧？你所說的任何話，都會被認為是局長講的話，所以局長要對你的話負最終責任。

邱議員于軒：

他這樣壓力更大。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局長來的話，就是他自己負責，好嗎？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請示主席。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要請局長，還是你要自己講？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主席，如果有裁示我可以講，我就來做回復；如果是局長，局長在樓下。

主席（湯議員詠瑜）：

怎麼樣？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不是，如果你是在跑流程，我讓你跑，只是我覺得如果局長不能來，有這個狀況，別的局長知道怎麼做，就是會跟議員先講，我們都不會講什麼。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你的局長沒有來跟我請假。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局長起碼要做個動作說別的議員有約，這不是基本的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好，我等一下下去跟局長說，敲他一下時間，等一下那邊結束趕快上來。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還有別的局，不要浪費別的局長時間，你先講排別的局，其他還有很多局，工務局等都坐在這邊。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好，主席，等一下，是不是容許我下去跟局長再敲時間？在樓下而已。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我們尊重邱委員的意見，請水利局先看局長的時間，待會如果局長可以的話，再上來說明，謝謝。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好，是，謝謝主席。

主席（湯議員詠瑜）：

接下來請工務局，針對加水站建物設施使用審查勘驗違規查處，有這個自治條例跟廢止差別會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主席、各位議員，工務局先報告，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如果你要設加水站，就是涉及到它的建築物合法性要去設，或它的設施位置要設置在哪個地方，或它的使用部分的位置在哪裡，就是它的建築用途跟設施用途的使用，是我們要幫他管理的。這個涉及到它的位置到底有沒有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或是其他道路怎樣的方式；再來，它可能真的會占到騎樓的部分，在騎樓的部分，我們會有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的方式去管制。總之來講，加水站有關於在設置的時候，所有建管問題、違章問題都是我們要去處理，如果要設的話，就是這樣子。如果他現在沒有來申請的話，我們還是要依照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不是只有它，還有其他的都可以來處理，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建築物違章處理的方式在處理所有的，不管是只有加水站，其他建築物的違章也是要去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局長。我們接下來請…。

邱議員于軒：

不用問嗎？可以問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什麼？

邱議員于軒：

我要問個問題。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請問。

邱議員于軒：

因為業者有來陳情，就是工務局在審查的時候，他們假設加水站設在一樓，可是違建是在五樓，你們其實是會管五樓的違建，有這個情事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我們就是以他設置的使用地點來做管制，五樓違章的部分是另外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不會一併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

邱議員于軒：

因為業者當天來我的服務處是這樣講，如果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因為實際上是在一樓，五樓不會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的五樓是違章，但是設置是在一樓。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只會看一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當然看它…。

邱議員于軒：

對啊，智鴻議員，所以這就是業者跟我們描述的落差。

主席（湯議員詠瑜）：

是不是要看使用執照？

邱議員于軒：

理論上啊！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一樓跟五樓沒有分開，如果使用執照一樓跟五樓同一張，你就會認定有違建是一體適用存在的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但是你違建一般這樣的情形都是屬於違建有個違建處理辦法，譬如舊違建、新違建的部分去處理。所以我們那時候有跟業者說，屬於舊違建我們就不會去處理，除非你的建築物申請就是違建，當然是要處理。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們那麼重要？就是有議員的另外一個版本是要把你們拿掉，我個人是堅持你們要在裡面，因為我不認為衛生局有這個公權力去處理違建，他們連抽查水果都抽不完了，還去管到違建？這個管理的機制，我個人是認為工務局還是在審查裡面，但是審查的範圍，我覺得要以它營業的範圍為主，所以就算它的使用執照是整棟，可是我覺得基於法理情跟實際上的狀況，理論上你只看它的營業範圍，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是這樣沒有錯，就以你的申請。

邱議員于軒：

是這樣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申請一樓，一樓後面違章，那個還是要處理，不是我一樓申請，五樓違章，我們不會去管五樓違章。

邱議員于軒：

好，換句話說，這一點我就了解了，現在沒有這個法規，因為它其實牽扯到設立

的問題，這個可能跟衛生局有關，所以他那邊要出一份合格函，你才會同意它設立，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建管合格，還是什麼合格，我不知道？好，沒問題。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召集人、各位議座報告，我們目前的機制大概是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有申請案進來的話，我們會有會審，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會審，會審的話，他就會檢視有沒有違反它的相關法規定，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是最後綜整的時候去核發我們的許可證。

邱議員于軒：

因為業者還有提到他們遇到的，我從頭到尾都反對廢止，所以他們來跟我溝通，因為有錄音錄影，我還是要講清楚。他們是說他們目前審查的內容，包括建築物到底審查哪邊、如何審查、哪邊是審查的範圍什麼的，都沒有一致的標準或一致的表格，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真實的狀況，所以我也想一併了解清楚。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衛生局回答。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原則上它的大原則就跟楊局長剛剛講到的是一樣，我們審的是營業的範圍，不會它整棟全部在其他違建面都審到。剛剛有提到是不是有其他的其他地方可能審不過，剛剛你講到像五樓或什麼，有可能是因為它的水塔是放在上面，有一些業者的水塔沒有放在這麼上面，他是放在其他的區域，所以可能還要看個案的事實來認定，可是它並不是說整棟違建就給予核定的認定，主要還是要看它營業的範圍。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如果我把工務局拿掉了，就是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還在，我把工務局拿掉了，沒有把它明文放在裡面，就是第二條沒有把它明文放在裡面的時候，第四點，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請問衛生局是否還是會有會工務局這個程序，確保沒有影響到建物安全、民眾出入符合高雄市建管相關法規，你們是不是還有這個程序？局長，你請坐，我們在討論，你不用一直站著，很辛苦。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這時候在修法會把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就是為了要做管理。如果今天警察局這邊有做一些刪除，對不起，不是警察局，是工務局，依照我們今天的會審，我們就不會刻意再去會審工務局，它就回到它自己建築法規相關的管理規範裡面做管理，可是在設立的時候，我們就不會去加會工務局。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沒有這個法的話，還是要做食品業者登錄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跟議座報告，上次在座談會裡面，我有說明食品業者的登錄，如果沒有這個條文的話，是沒有強制性規範的，它是不需要一定要強制做食品業者登錄，所以我們會對加水站業者，確實是它的母數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得那麼的清楚。因為按照食安法

登錄的話，它可能還要看它的規模大小，有沒有辦理商登等等才進入食登的範圍，所以這個它確實沒有強制性的規範。

邱議員于軒：

最重要不是你只要有分站就得登錄嗎？就要去登錄，非不可登嗎？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沒有，我舉個例子，比較明顯的是，像我們的攤商，攤商他們也是做食品業，依法規他不是強制登錄，可是我們會鼓勵他登錄，有些業者是強制要登錄，譬如你有辦理商業登記，你辦理商業登記就一定要來辦食登，可是像攤商不需要辦商登，所以他不是被強制規定一定要辦食登的業者。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委員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接下來，剛剛水利局長來了，是不是請水利局長先講？水利局長，針對這個案子的加水站、加水車水權申請登記跟其他水權管理事項，有這個法跟廢止有什麼差別？請簡要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召集人、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所有這些加水站跟加水車需要的水權申請，必須要經過水利局這邊做過登記有水權申請過的業者，目前到現在核准的有2家，這個部分是經過衛生局這邊會辦過水利局，總共有2家。

邱議員于軒：

是新的2家嗎？不是有1,600多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舊的，使用地下水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使用地下水的才要跟他們拿水權申請，如果是使用自來水就不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使用地下水有2家，一個是泰山村，一個是峰淨加水站，這2家從109年到現在，就是這2家。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使用地下水或山泉水之類的，就要跟你們拿水權的許可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要拿水權，這兩家目前都設在大樹。

主席（湯議員詠瑜）：

自來水就不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自來水不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你們不負責檢驗，對不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我們沒有。

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育龍：

只是核水權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只是核水權。

邱議員于軒：

等於你們書審是用書面審查，還是要去現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權我們有現勘。

邱議員于軒：

水權去現勘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包含管制他的取水量等等都有。

邱議員于軒：

好。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有沒有委員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請警察局，局長請。針對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這個法令或廢止是否有差別？請簡要說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局報告，有關這個自治條例，對警察局來講，無論存廢或修正，我們都尊重，對我們事實上都沒有影響。我們就是依據道交條例來做它有沒有占用妨礙人行通行的問題，事實上在會審的時候，他都會通知我們設置的位置，所以應該理論上不會有占用道路來設置的這個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局長。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廢止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于軒：

就送大會公決，就送大會。

主席（湯議員詠瑜）：

雅慧議員。

李議員雅慧：

好。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林議員智鴻：

送大會併案。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併案？

林議員智鴻：

還有其他兩個案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我們還有另外兩個案子。

邱議員于軒：

他們就這兩案。

林議員智鴻：

不是，一樣是加水站。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是，加水站這個自治條例有另外兩位議員提案。

林議員智鴻：

跟他們併案一起討論就好了。

邱議員于軒：

對，就一起討論。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可以提供給我們加水站重新申請的表格或是程序嗎？因為業者一直說沒有那個程序，他們不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講的是我們的會審單。

邱議員于軒：

好，你給我你們的會審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有一定的流程跟會審程序。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他們一直說他們不清楚。說實在的，這個我也要請問法制局，因為我在做議員之前是經營長照機構，我們機構也是面臨到 5 年的落日條款，如果沒有改無障礙的話就得面臨關門。可能是我們長照機構的業者不夠強勢，不會找厲害的議員，我們就乖乖配合 5 年去處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座各位局處，有任何的法在落日條款之後又延長的狀況嗎？除了攤集場以外，因為那個為數眾多，有這樣子的狀況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特登。

邱議員于軒：

就是特登，那也是很眾多，可是那是中央，但是我是說地方政府的話。地方政府就沒有嘛！因為特登是全台灣的問題，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自治條例也很少會去用落日條款，比較少，至於延長的就除了攤集場以外，大概是沒有。

林議員智鴻：

我補充一下，其實這個自治條例原本其他縣市都有立，現在桃園、台中，好像苗栗也都紛紛廢掉了，都沒有了。

邱議員于軒：

有，但是有一些還是有。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有一些狀況，譬如說我們高雄的加水站，這可能要問衛生局，相較於全台灣，應該是比較蓬勃的地方，當然這要回歸到高雄的水質不好，這個可能我們自己也要檢討。但是我的疑問是，假設我們這2年，因為議員有個版本是增加2年，增加2年他們如果違建沒有辦法配合，好像也沒有任何可以輔導的機制，還是衛生局覺得這是有心要改善，只是需要時間去做輔導？我覺得這些都要透過我們下次進臨時會的時候要講清楚，不然不願意改的業者只是每2年來亂一次高雄市議會，我覺得這樣子也是不對。因為我自己就是乖乖守法，我們機構花了5、600萬元新蓋的樓梯全拆，當時的落日條款施行下去，我們就整個老人福利機構全拆，我們有去抗議也沒有用。這些有沒有輔導的機制，我覺得衛生局跟工務局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他們始終不願意配合，我們就去廢這個法，其實我們出去也有這樣的壓力。也有一些團體來跟我們講，認為議員很好笑，我們自己訂了一個法規，結果接受業者陳情就把它廢掉。還是衛生局自己有機會去檢討，去跟業者溝通，跟議會溝通，討論出一個讓業者可以生存或者是輔導空間的版本，我覺得議會就不會這麼亂了。我覺得你要去做這個事情，不然你只是把責任丟給我們，我們不改，業者就來找我們。

主席（湯議員詠瑜）：

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主席，謝謝邱委員。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每一個業者我們都逐家逐一的去現場重新現勘又重新輔導，也告訴他哪個地方違規，要怎麼處理。因為不是我去執行的，同仁的回應裡面，其實有些是要花一點錢，但花不多，每個人不一樣，可以改善的確實是有，這就牽涉到我們加水業者的意願以及他們的利潤等等，他們背後有很多的理由。但是回到一件事情，就是那是不是有可以改善的空間，很多的業者是可以的，但是他們跟我們同仁的回應是拒絕。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畢竟有1,000多一點的加水站還沒有重新登錄申請合格，這畢竟是一個事實，我們也要去面對。不管他們的想法怎麼樣，至少衛生局的立場是，第一個，我們都已經輔導過了，而且我們要求他們持續改善，尤其有滿多是滿明顯可以去改善的，我們再繼續說服他們。我想我要面臨的是人性的問題，有時候覺得如果可以不改就不要改，這也是一種想法。但是畢竟是在落日條款之前，我們在執行的當然就是持續輔導，持續去游說他們。譬如說包括管理員的上課等等，剛開始也有些本來都不願意來上課，後來慢慢的我們也多開了很多時段的課程，多好幾次的認證課程，慢慢的也還是有一些人來接受這樣的管理員訓練課程，這些都有。所以對我們來講，不管他們的理由如

何，但是至少我們同仁反映有些有相當數目是可以經由比較簡單的修正來解決的，當然我們內部也會做再次的檢討。因為畢竟我們去輔導人家建築物，這個我們還是力有未逮，但是我們會跟工務局多做了解，尋求最可行的方式，有時候還是要逐案去協助、去說明。同仁是已經花了一點力氣了，所以有輔導過的家數是1,300多家，將近1,400家，這個是有的，這個有花一點人力。但是我想在還沒落日條款之前或是還沒做任何修改之前，我們的輔導不應該停止，這樣會比較好。對於想要做修改的，當然我們會協助，包括連結相關資源，看看怎麼樣好好的去處理，這個我想是ok的。所以實務上的情況，同仁跟我講的情況到底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當初並沒有一樣一樣地詢問是不是真的不想改，我們沒有去統計這個，但是這樣的情況有相當數目了，我覺得我們會繼續努力。有些狀況當然是各位委員和在大會的議員，包括上次大家提出來意見也給了我們一些想法，在執法上，法律相關的規定在執法上如何讓業者認識這部分，我想也很重要，因為畢竟從原先我們的自治條例之後，也大概有將近180家是新設立的。

邱議員于軒：

符合新的規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符合新的規範。雖然比例沒有很多，但是180家也是相當的家數了，這些業者符合目前的規定，他們也有一些想法。

邱議員于軒：

守法的業者真的很倒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我想我們就大家的共識，但是在共識形成的過程裡面，衛生局的立場就是對這樣的現象應該是注意的重點，因為很多還沒有通過，至於合法輔導的部分，我們會去做努力。以上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局長。黃委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同事和各局處好。因為我來自原縣區，在我們原縣區來說，有相當多我們從過去到現在用水的習慣，飲用水的部分，水龍頭打開很多市民真的都不敢直接使用，所以市民幾乎都是靠戶外露天的加水站購買水。所以本席也要代替部分市民的意見，當然政府要對於高雄市的加水站和加水車衛生管理要做輔導，我覺得這是非常好。但是在現行的情形之下，1,000多家當中到底接受輔導合法的，有沒有算過幾家是能夠輔導合法的？如果不能在短時間內立即合法，是不是要給予一些時間來讓衛生局來輔導合法。但是我們總不能法案立了之後都是一直不合法的情形，所以我覺得給時間是很重要的。怎麼給時間？像現在有議員提出要廢止，其實我覺得它也可以是一種手段，短暫的廢止嘛！一直廢止，沒關係，每個議員都有自己的想法，我是代替我們選區市民用水的意見，希望繼續輔導，但是輔導如果不能合法的話，是不是也要確保市民用水的權益，這個部分本席要請市府多加研議考

量，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因為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的意見太過分歧，廢止或是不廢止，或是不廢止再修改的意見很多，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有自己的堅持，既然沒有辦法獲得共識，我們就送大會公決，好不好？本案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下一案，是江瑞鴻總召建請修正的「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大家都到了，總召是提案人，請您說明一下這個案子。

江議員瑞鴻：

召集人、雅慧議員、秋嫻議員以及與會的所有長官好。本席這次的提案是有關「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因為這是工務局建管處相關法規的修法，是不是請建管處說明比較清楚？以上。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請建管處劉處長說明本案的修正草案內容。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召集人及各位議座，大家午安。建管處報告，建築法第 102-1 條有提到「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我們高雄縣市在 99 年合併，在 101 年 7 月 19 日有整併法規，其實這個法規在縣市合併之前都已經有，合併之後我們有新訂「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這一次的修法是針對第 5 條、第 5-1 條及第 6 條。

第 5 條修正的原由是有一些已經原本附設的法定停車位，譬如像大樓或透天的室內會有一些室內停車空間，這些室內停車空間可能輛數不多，可能有 1、2 輛。在原本的法條是規定，這些停車位只要是在 107 年 7 月 29 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得建照執照的建築物，你是可以用繳納代金的方式把這個車位用繳納代金繳掉，室內就可以做其他用途。當然必須還要符合其他法規，譬如說你的容積率夠不夠，這是原本的法條。這次的修正是把那個時間點，把原本適用自治條例的時間點 101 年 7 月 19 日拿掉。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呢？因為我們實務上有碰到一些案子是在 101 年 7 月 19 日之後領得建照的，當初原本興建的時候他可以選擇用繳納代金而不去附設停車空間，其實他是設置室內 1、2 台的停車空間而不想繳納代金。房子蓋起來之後就賣給民眾，民眾在產權過戶之後，他未來要去使用的時候發現室內怎麼會有法定車位。針對這個法定車位的空間，譬如說他想要開診所或是店鋪，就變成他沒有辦法做使用，所以他必須要選擇繳納代金把這個車位繳交掉，但是會受限於這個建築物領得建照的時間點是在我們法規制定之後，以致於沒有辦法用繳納代金來解決。這一次修法是他原本在興建的時候就可以選擇用繳納代金，可是興建沒有選擇的時候，等到領到使用執照再去選擇，就沒有辦法繳納代金，以致於這個建築物在使用上面可

能沒有辦法活化使用，所以這次是針對第 5 條的部分是把這個時間點取消掉。同時在這個法條裡面有設計，你只要在一宗建築執照，如果是分棟的，每一戶都有 2 輛的車位可以取消，地面層可以取消 2 輛，地下層是可以取消 5 輛。這一次限縮在同一宗建築基地是只能取消 2 輛車位而已。譬如說同一宗建築基地蓋了 10 戶，如果每一戶都有 2 輛車位，就是有 20 個車位，依照修正前是每一戶的 2 輛車位都可以繳納代金，這樣會造成我們停車空間可能有一些不盡理想。所以這次把它限縮在同一宗建築基地，一照 10 戶裡面只能取消 2 輛的車位而已，這是這次第 5 條的修法。針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處長，等一下，因為我們原訂的會議時間是 12 點半，所以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延長會議時間到議案審查完畢以後再行散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同意，我們就延長會議時間。（敲槌）謝謝。處長請繼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另外，這一次有新增第 5-1 條，第 5-1 條新增的理由是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1 條有提到，停車空間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在唸的是什麼規定？

主席（湯議員詠瑜）：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59-1 條第 1 款的規定內容。

邱議員于軒：

後面這個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他可以同時去集中留設。實務上我們有統計出來，高雄市有 49 案有這種狀況，49 案的建築物的停車空間是設在相鄰街廓。你設在相鄰街廓之後，你自己的 A 基地把停車位設在 B 的土地上面，B 的土地上面變成有 A 基地的法定停車，他未來要建築會被這個法定車位綁住，所以依照內政部的解釋，你必須要把這個車位挪移到相鄰街廓的其他土地。實務上有一些情況是周遭沒有空地了，以致於他沒有辦法把這些車位移到其他空地，變成這個 B 土地永遠沒有辦法去建築，面臨到這個問題。不管是在私人的建案或是公部門都有這種狀況，我們統計出來的 49 案裡面有 17 案是屬於公部門的，公部門的建物的法定停車位是設在其他公部門或是自己公部門的土地上面，未來興建也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或者是工廠也有這種狀況，所以這一次…。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他現在有疑問就是他設為法定車位的時候，他有得到 B 土地的同意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當初他申請的時候一定要拿到 B 地主的同意。

邱議員于軒：

對，那 B 就同意了。〔對。〕只是 B 可能賣掉了，他在賣的時候不知道他的土地被人家設為法定停車位，是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知道吧！

邱議員于軒：

他都知道，那為什麼還要特別修呢？我不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補充一下，有些人真的不知道。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去調使照不就知道了嗎？

邱議員于軒：

他買賣的時候怎麼可能沒有這種資料？

江議員瑞鴻：

調不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調不到是誰的問題，你們的使照為什麼看不出來？

邱議員于軒：

調不到是市政府建管處使照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買了以後請照才調得出來，他在購屋的時候是完全不知道的，而且這個差別在哪裡？第一個是我們的部分就是都市計畫解編以後，這些案子除了17案是公部門的案子之外，另外有幾個案子是因為三合一市場解編了，或者是交通…。

邱議員于軒：

就是郭議員建盟講的三和市場的事情嗎？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三合一市場。

邱議員于軒：

三合一市場，我不知道在哪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就是交通用地把他解編成住宅區，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本來把它解編，本來是交通用地變成停車場用地，變成住宅區了。本來住宅區就是一個住宅區…。

邱議員于軒：

那你土地變更的時候沒有辦法一併處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沒有辦法，都發局那時候都市計畫沒有處理這個部分，就把它變成住宅區了，他也回饋要繳代金。譬如說停車場用地變更成住宅區可能要繳納百分之四十幾或是百分之三十幾，他的錢也都繳了，繳了以後這塊地就變成一個素地，就是可供建築的用地。

邱議員于軒：

我想問法制局，法定義務的解除可以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解除的嗎？而這種法定

義務又跟交通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停車問題，可以這樣嗎？這麼隨便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不是用一紙命令，所以我們才會用自治條例來創設這樣子的義務改變。

邱議員于軒：

我是不知道，但是一般買賣都會把土地、使照等等全部都問清楚才會買，對不對？這個不能歸咎於立法，然後用我們議會的方式為自己的疏忽而去處置，我覺得市政府的態度也很奇怪。因為第一個，你現在卡到停車，我覺得防空避難空間這個可能…。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個沒有講到避難空間，這個全部都是停車位。

邱議員于軒：

這個沒有防空。因為你是考量到原有使用執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不易，就代表它周遭沒有鄰地，它可能本身空間就擁擠或者是人潮聚集之地，你又要透過錢的方式去處理停車位的問題，我個人自己對這個有保留。主席因為延長時間太久了，我後面還有約，我還是建議這個案子還是送大會公決。但是我覺得法定義務的解除是否要更嚴謹，不然以後我拿錢出來就不用留設法定車位，那幹嘛要設建築技術規則？所有的建築技術規則都用錢來處理就好了。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市政府要去思考的，到底人民的停車空間和生活安全孰輕孰重，前車之鑑就是高雄發生城中城事件。城中城失火的事情，當時在議會為什麼我堅持專案報告時交通局跟警察局要到，就是因為沒有地方停車，所有的機車都停到一樓造成城中城火災。所以我覺得市府要謹慎且三思而後行。第二個，那個代金如果跟停車有關，你最碼要進停管基金，讓他們去處理停車位，不是給你們。停管基金 1 億多元嘛！我是不清楚，就是說代金如何繳納，然後代金要怎麼用，主計是不是也要來做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有，他們會說明，是進停管基金沒錯。

邱議員于軒：

但是主計這邊是不是給當區使用？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就進停管基金的大水庫了，看交通局怎麼用。

邱議員于軒：

不會嘛！假設三合一市場，我拿停管基金去做現在最夯的楠梓台積電那裡，這種影響居民的公平正義何在？所以我覺得我們要透過這次的自治條例去把這些釐清。所以這是我個人意見，我已經表達了，我建議送大會公決。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原本預期的開會時間，所以我要先離開。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邱委員。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就送大會公決，但是我不同意，就這麼簡單。法定義務的解除沒有那麼容易，不是用錢就可以解決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建管處剛剛好像還沒有講完，請繼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謝謝召集人。針對第 5-1 條剛才有提到，因為實務上確實是沒辦法移到其他地方去，變成 A 基地的法定停車位還是設在 B 土地上面，除非把這些停車位移到相鄰街廓的空地上面或建築內部，或者是 A 基地上面的建築物拆除才可以解除套繪。我們這次修法是你設在 B 土地上面的車位，未來你要領建照，領建照的時候會開工、施工，施工的過程當中，這段時間可能 3 至 5 年，這段時間變成你的車位就沒了。我們這次修法不是這個車位可以直接繳代金，可能這個土地上面設了 5 個車位、10 個車位或 20 車位，這些車位未來我們是設定在建築物蓋完之後必須還是要把車位附設回來，A 建築物依法附設的 20 個法定車位在 B 土地上還是要設出來，B 土地自己這次蓋的建築物假設有 30 個車位，就變成 20 加 30 個法定車位都必須要設在這裡。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你在施工的過程當中沒辦法去設車位，內政部也有解釋，你不可以免除。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可以暫免設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不可以暫免設置。所以這次修法的原因是，讓你可以蓋，但是車位還是要設回來，在施工過程這段時間裡面，你要繳交路邊停車場的費用給政府，進入停管基金。一開始要來請領建照的時候要先繳一筆暫時代金，應該是保證金。假設一個車位是 100 萬元，20 個車位就要先繳 2 千萬元在停管基金裡面做暫時的擔保。在興建的過程當中，20 個車位如果蓋了 3 年，每一個車位的停車費用換算出來如果是 20 萬元的話，20 個車位就是 400 萬元。2 千萬元扣掉 400 萬元等於 1,600 萬元，你領了使用執照之後，車位都設好了，也領了使用執照，這 1,600 萬元就還你。所以這次修法是針對第 5-1 條的部分。

另外，第 6 條的部分是代金的計算，代金以往的計算方式，分母是以你的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蓋的總樓地板面積。我舉個例來講，同一個區位，兩塊土地相鄰，一模一樣的大小，如果 A 土地的建築物是 1,000 平方公尺，他繳納代金是用 1,000 平方公尺去當分母；如果 B 只有蓋 500 平方公尺，他的分母就是用 500 平方公尺去繳交代金。這 2 個分母不一樣，你蓋的樓地板面積越大反而繳交的代金越少，這是不公平的，不一致性的。所以這次修法我們是用法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因為法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固定的，如果你的土地 2 個都是 100 平方公尺，你的容積率假設是 300% 的話，就是 100 平方公尺乘以 300%，用這種固定的方式把這個計算金額一致化。以上說明。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請問。

李議員雅慧：

那一天我們在會議上其實有一些議員就有提出質疑，未來這個 B 建築假設蓋完之

後，他還回來的停車空間如何確保是使用在公眾上？你們有沒有之後去檢驗這個部分的配套，因為這個部分好像那天也沒有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回復。這樣，在這個部分是不是…？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座報告，這部分它一開始申請建照的時候，我們就會在建照的圖面上去標註這幾個車位是所謂 A 基地上面建築物的法定停車位，它必須要提供出來，並不是它這棟大樓在使用的，這個會在執照上面去做註記，在圖面上也會去做註明。

李議員雅慧：

對，可是這在你們行政的作業流程上是可以看得到，但是對於民眾，我如何知道說這棟新的大樓裡面它其實是有公用的停車位，就是實質上它是不是能夠執行到公眾停車的這個部分。

江議員瑞鴻：

目的。

李議員雅慧：

對，這個目的，對。

江議員瑞鴻：

這個我覺得是不是要標示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時這個車位並不是公眾的停車位，它是這個建築物附設的法定停車位，原來之前的那個三合一是說你要蓋市場，你的法定停車位必須要在這個停車場的用地上面去蓋，它可能沒有地下室，它就蓋在這裡，所以這個車位是它的法定停車位。當然，如果你到市場來買菜，你就可以停它的法定停車位，並不是供公眾使用的公共停車場，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它是給去買菜的人停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是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你市場有被廢止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廢止啊！所以現在沒有人去買菜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只是解編吧！你市場有廢止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市場也是沒有營業了啊！

主席（湯議員詠瑜）：

營業是你認定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經發局它就去把…，這個市場就沒有了，但是它建築物還在。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你照大法官會議解釋，原來同意使用關係消滅的話，你就可以依職權去廢止你核定的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啊！

李議員雅慧：

對啊！解除那個套繪管制。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何必要改這個法？你如果要解決那個個案的問題，你就用那個個案問題來處理就好了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好像沒辦法解，我們法制局的意見是說不可以用那個法令來解。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不是另外一塊可以，這一塊就不行？為什麼？等一下，我們秋嫻委員要詢問。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我就呼應雅慧議員講的，像我們常遇到的就是在公共的館場設施裡面，它原來可能是規定為法定停車場，後來做為供公共、公眾使用，但是後來可能這個單位的停車場自己不夠，就變為單位私人使用，我舉個例子，像旗山社福中心，本來他們地下室的停車場，那是供公眾使用，大家都可以去停，但是後來統統封起來，鐵門一拉下來就是變成旗山社福中心自己裡面的員工、主管等等使用，我覺得對民眾而言，我們民眾的權益會不會…，就是在法規修正的時候，有沒有機會一併檢討？我覺得這是可以的。我就呼應剛才雅慧議員的意見，我覺得還是要確保民眾使用的權益啦！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補充一下，就是說，基本上沒錯啦！假如說它的市場廢止了，不用了，當然它就解除它的義務了，因為它市場沒有了，它的義務法定停車空間…，因為當初的法定停車空間是 for 這個市場的，它市場沒有了，當然那個停車空間就可以把它解除掉。但是因為有一件是，應該是還沒有廢市場啦！那個部分市場是沒有廢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我記得市場沒有廢止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它還有一些外店鋪存在，所以那個部分…，只是它裡面的攤商可能只是剩一個、兩個，其實它外店鋪都還是有在使用，有人居住，這個是議座講的，就是說假如市場廢掉，沒問題，那個停車空間當然就是把它解除了。另外就是剛才有在講說怎麼樣去確保這個市場的法定停車空間還是要開放通行，我是可以建議類似說將

來我們可以要求，像我們的建築開放空間，它是一個開放空間，因為你是開放空間，所以你有一些空間是要供不特定人去使用的，因為開放空間它有獎勵容積，那些他們應該在它的停車場外面，它要去豎一個牌子，說我這裡是開放的停車場，有幾位開放停車場是可以供人進來，這個就是可以讓來採買的人，他就知道我的車子是可以停進去的。

江議員瑞鴻：

是提供公共使用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這是可以去要求這樣做的啦！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要怎麼要求？局長，你們使用執照上，你在發給建照的時候跟發給使用執照的時候，你要怎麼要求跟註記？

黃議員秋嫻：

我們就從旗山社服中心來檢討看看好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旗山社服中心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1 條的那個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再補充一下，秋嫻議座講的那個問題，其實它是回到建築法第 73 條的問題，它就沒有合乎我核准的一個使用方式來使用。

主席（湯議員詠瑜）：

直接可以開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後面，當然，開罰…，後面我可以，還有後面行政執行斷水斷電的問題、封閉使用的問題，這個當然都是有行政上的管制手段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王局長講的，現在初步的問題是說，如果這個市場的法定停車位放在這個停車場的位置上面，假使這個市場廢止了，這個建築物還在，因為那個地方是 for 建築物的附設法定停車位，我建築物沒有拆除，那個法定停車位是沒辦法去解除套繪的，所以不能說我…。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啦！大法官說同意使用土地的關係消滅，你就可以依照職權去廢止原來核可的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建築物滅失，那只是另外一種可以解除套繪管制的方式而已，如果使用關係消滅，你也可以解除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但是當時這個法令，停車位就是這個建築物的附設，不管它是不是市場，它只是解除它的市場，但是它沒有解除這個建築物的使用。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現在是說你為了這個三合一的案例，要一舉開放所有這 49 筆基地可以用繳

納暫時代金的方式免除留設法定停車位，那不就是要暫免設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還是要，只是說你是暫免設置的時候，你全部要把它重建的話，你還是要把這個法定車位把它蓋回來，不能把它廢止掉，如果說照主席講的，如果說市場廢止了就可以解除這個套繪，但是營建署就不這麼解釋，它是說你這個建築還在，除非你建築拆掉才可以解除套繪，如果你建築在的話，它的法定停車位還是在，所以我們就是解不掉，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有這樣的困境。至於說這些法定停車位是不是要怎麼樣供公眾使用，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就是你可以在門口那邊，地下有哪個幾個車位是屬於B基地的法定停車位，可以供公眾使用，这样子而已。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這個要求你要規定在哪裡？要怎麼落實？如果違反的話，罰則是什麼？我們現在就是要聽你們講啊！這就是配套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像以前我們有個叫獎勵停車的方式，我設多少停車位，可以上面獎勵容積嘛！那些車位就是屬於供公眾使用的獎勵停車，不過現在還是都是賣給住戶嘛！不過這些獎勵停車，就像我們這個，如果說你是法定車位，你還是可以收費，你來停我的地方，我這個法定停車位，你也是可以進來停，可以讓你停，但是你也是要繳錢，就類似這樣的方式。其實我們那些原來的市場，它的停車，他們還是要繳錢啊！一樣啊！不是說讓你停免錢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有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還是要收費，就是市場停車都是有收錢的，你來這邊買菜，當然停車還是要繳錢，還是要收費啊！不是說大家都可以停免錢的，如果說這個地方有法定停車位，是它的，但是如果你要停…。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像剛才秋嫻委員講的那樣子的狀況呢？它不讓人家停，你有什麼罰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它可以依照建築法第73條，違反第73條的規定，罰6萬元到30萬元。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你不是應該要先把它寫在使用執照裡面嗎？那個指定的用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啊！可以使用…。

江議員瑞鴻：

所以處長，你解釋要解釋對，你已經有那個法規法條、處罰的罰則，你都要講出來啊！召集人一定會問你，你要提出來讓大家了解嘛！你們有罰則，罰則是什麼，未來如果像秋嫻議員所說的，類似那種案件，你們要怎麼罰，你們要提出來啊！現在卻讓所有議員都在質疑你們修這個要幹嘛！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像這個，你的平衡、你的公益在哪裡？為什麼要為了一個案子開放 49 個案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幾個，不是只有 1 個。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是三合一只有 2 個，不是嗎？

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主要剛才局長也有解釋說甚至我們自己市府裡面也有很多筆土地都卡在這種問題，譬如說你的轄區或是我的轄區，像需要譬如說蓋 1 個幼稚園也好，或是公共設施的什麼建築，或是蓋公所，都卡在車位規定什麼的，你根本使照都申請不出來嘛！對不對？你就沒有辦法申請使照啊！你就先卡死在那邊，那塊地根本就像…。沒有錯，很多土地都是市政府的問題，那裡都不能蓋東西，因為卡死在這個法規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說以停 22 這塊地，這塊地本來是停車場用地，現在變成住宅區，從公共設施變成住宅區，地主要捐出 42% 還是多少百分比嘛！

主席（湯議員詠瑜）：

給都發局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給都發局。那都發局，它可以繳代金、權利金來取得這個土地，或者是你要捐地，所以變成這塊地裡面有 42% 的土地是都發局的，等於是這一筆土地裡面有 58% 是私人的，42% 是都發局的，共用了 23 個法定停車位，這樣子，這樣就變成都卡在一起了，所以說當然是…。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案子是都發局要改的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沒有，就是說，它…。

主席（湯議員詠瑜）：

局長，都發局長，你不要再滑手機了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類似，這是個案啦！

主席（湯議員詠瑜）：

它現在是因為這個停車位卡住不能開發的問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也有。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認為應該怎麼修改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當然如果…，剛才工務局所提的這個方式去解套。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要怎麼配套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才提出說是不是你在蓋的過程中，先去交通局那邊弄幾個車位，去繳代金繳給它，這邊你要請照的時候，你必須要有這個車位留足，然後先繳一筆錢進來，譬如權利金或保證金進來，然後等他蓋好以後我們去驗收的時候，確認你確實有把這 23 個車位留下來，我們就還你錢嘛！這樣子，就是等於是取得這一塊…。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在使用執照上要怎麼註記？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說這裡面哪一個車位到哪一個車位是屬於哪一個基地的法定停車位，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剛才把局長的話打斷了，我剛才本來要問都發局長，局長，請惠賜高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敢，謝謝召集人。這個停車空間的規定是過去三合一的啦！後來它就套繪到地籍圖上，做地籍套繪管制。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是這裡有 49 筆土地，每一筆都是三合一的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是，三合一的不多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在 75 年以後就是廢除這個三合一的規定，但是地籍套繪停車位這個規定是依照我們建管的法令去執行的，現在工務局所提的這個解決方案，基本上就是說原有他應該提供的 23 個車位還是在那一塊地上面，但是他興建的時候，他還是要提供 23 個車位，這個部分也就是說那個義務還是保留。在興建期間的空窗期，這個部分它就用代金讓他繳納那個部分，而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列入他的興建計畫裡邊，當然這個建照就不用發了，使用執照更不用談了。至於那 23 個車位納入這個建築的附設停車空間裡邊，他就要去綁定，要開放供公眾使用，當然，收費那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 23 個停車位，你剛才講的停 22 的例子是要綁在你的那一塊土地上，還是綁在另外那個私人所有的土地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土地上。

主席（湯議員詠瑜）：

綁在哪一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兩塊都有綁。

主席（湯議員詠瑜）：

兩塊都有綁，那是 46 個停車位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合計是 23 個。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要怎麼分配？你們兩個去打一架，然後決定誰要停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想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依土地的面積分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先能夠讓他繳納代金，接下來當然剩下的就是兩塊地的地主，大家要談看看要合作開發或者做都市更新等等，不然綁定那個車位，我也沒有辦法啟動說我那邊要做什么用途。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說另外那邊私人的他先開發的話，你又不想繳的話，他也可以選擇繳 23 個停車位的暫時代金，然後就開發？〔對。〕所以這是你打的如意算盤，讓他先繳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他如果願意的話當然最好，不然我們就是按原先的負擔比例，我們是 42%，23 個車位就…。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有一定要取得你同意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必要。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他就是就他的這個比例分攤的法定…。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如果他先留了 23 個，你就不用再留了？〔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則是這樣。

江議員瑞鴻：

算是有一邊寧願犧牲，說車位都做在這一邊，他們那邊就解套了，市政府的地就解套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至少他這樣做，就是說保留停車位的權利啦！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還是沒有解釋啊！你看，你剛才說建築法，建築法第 73 條是在講變更使用類組，它並沒有變更使用類組，它還是停車空間，它只是不讓人家來用而已，你要怎麼罰他？第 2 項就是指變更使用類組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他沒有透過變更把這個車位變更為…。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你第 73 條第 2 項是指說建築物要依照核定的使用類組使用，如果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是有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以及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可是他沒有變更，他還是做停車空間使用，他只是沒有讓人家來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它的身分原本是市場的法定停車位，今天你就是要開放出來，你如果沒有開放出來，你住戶自己去使用的話，你從原本市場的法定車位變成你自己在使用，你的性質已經變更了，所以你必須要來變更你才可以，但是他沒有辦法變更，就必須要提供給市場去做使用，如果無法提供的話，就依照建築法第 91 條去做處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所以你在此確認那樣的情況是適用第 73 條第 2 項跟第 91 條可以處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之前所謂的建築物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也有這種狀況，法規有規定，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2 條，早期它允許你可以多設停車位，我給你容積獎勵，但是你的這個停車位必須要開放使用，如果沒有開放使用的話，內政部有解釋，是可以依照這個第 91 條去做處分。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就可以罰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並限期改善，沒有改善連續處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是。

主席（湯議員詠瑜）：

如果再不改善斷水斷電，〔對。〕你有這樣做過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其他的用途有斷過，比如像違規使用的，去做夜店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八大行業也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八大行業的，或是旅館也有。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個是只能註記在使用執照上嗎？沒有辦法註記在建物登記的資料上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這要問地政局。

主席（湯議員詠瑜）：

地政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當然是可以在使用執照上面註記，註記了當然就有效力。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是，你當然可以，你應該要啊！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內部的規定是不是有規定到你這個部分一定要記載以及怎麼記載的問題，你們都沒有提出說明你們到底要怎麼做，現在都只是口頭講說應該要怎麼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要在地政那邊再註記，當然可能要轉到地政那邊要怎麼處理，我們在建築法這邊…。

主席（湯議員詠瑜）：

地政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那是交易安全的問題，就是說要買賣這個，要購買這個土地或建物的人，他如何可以知道說他買到的建物上面其實有給別人的法定停車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只能在使用執照上面加註記，我們只能管使用執照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土地的部分，在農業區那一塊是有一個所謂套繪管制，土地的部分它會有登載，就是上次我們在審那個建築法那個農業設施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農業，農設的部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相對的，應該是地政那邊是可以請他們在地政上去標註，因為農業區是有啦！農業區的套繪管制是有嘛！所以比照這樣子，我們認為應該是可以，不過這要跟地政再確認。

主席（湯議員詠瑜）：

地政局，可以嗎？發言之前請說明一下你的大名、職稱。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我是地籍科科長，我們在建物登記，就是說如果說它兩棟建物的使照，確實像局長講的都有註記，譬如說我 A 棟，我有提供幾個停車位供 B 棟的停車使用，B 棟是有幾個停車位是在 A 棟這邊，確實在它的使照上面都有註記清楚的話，我們在建物登記簿的標示簿就可以去做註記。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們可以註記使用執照上面登載的特別記載的事項？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譬如說我們可以登記說本建號停車位編號幾號到幾號，一共幾個車位是提供建築執照，某一個建築執照做為法定停車位，這樣子，可以做這樣子的註記。

主席（湯議員詠瑜）：

提供某個建號的建築物還是建築執照？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建照，提供建築執照，某一個建築執照，建築執照的號碼要寫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 A 基地的建照號碼。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就是 A 基地不是已經蓋好了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B 基地是市場。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市場，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市場嗎？不是，你現在都用市場的例子，你不是有 49 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樣比較好比喻啊！比較能夠理解。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註記在上面之後，要買的這個人、想要購買的人就可以去查謄本上面的記載了？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標示部就會看得到。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就不會誤買或是說有人故意要用這個停車位賣給他來使用，不會有這種被詐騙的情形？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對，如果說他這個 A 基地的這幾個停車位是提供給 B 棟建物這個建物的話，你就是這幾個停車位只能是 B 棟的這些人才能夠購買，A 棟的就不能，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

李議員雅慧：

所以你說的是 B 棟法定的停車位是可以轉移的？產權是可以做轉移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法官有判定，還是這一棟土地的人買啊！

主席（湯議員詠瑜）：

沒有啦！登記的目的不是要讓他可以購買，而是讓他知道說他的建物裡面有這樣的狀況。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不會有人說，沒有關係啦！那是我們留給別人的，但是他們都不知道啦！所以我現在賣給你，你不用擔心，你絕對可以使用，不會有這種情況吧？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對，會在標示部上面註記。

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可能就是賣權利？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

李議員雅慧：

有沒有可能賣權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照這一棟，譬如說這一棟，市場的停車位在這個 B 基地裡面，市場是 A 嘛！這邊是 B，B 蓋好以後的法定停車位當然可以賣給這一棟大樓的人，但是他必須要提供出來他買的這個車位是屬於對方的法定停車位，是可以供公眾使用的，不特定使用。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是 B 基地，譬如說本來他蓋的裡面，它本來就會增加，所以本來他要留 50 個，他本來應該要 50 個停車位，但是他要額外再留 23 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對對。

主席（湯議員詠瑜）：

73 個停車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沒錯。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樣子是增加他的建築成本跟減少他可販售的停車位還是怎麼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啊！就是他販售可以多出來的車位啊！他的成本大概會增加，大概多出新的那個部分，這 23 個車位興建好以後就是他的法定停車位，但是會有一個問題，未來如果是 30 年以後，這棟市場拆掉了，他要重新蓋的話，他就要自己留了，這個就會多出來，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我那天有問說你們怎麼樣去…，需要去通知原來 A 基地的所有權人嗎？他的使用執照裡面，原來留設法定停車位在 B 基地上面這件事情被變更了，你們再去發給建照、使照之後，在使用執照上註記把人家的法定停車位留到另外一張使用執照上，你們不用去通知原來使用執照上面使用這棟大樓的所有權人嗎？A 基地。要通知或者是需要取得他們的同意嗎？因為你要變更人家的使用執照啊！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 A 基地本身它就是，因為我 A 基地的法定停車空間放在 B 基地，A 基地我的停車空間沒有被取消掉，所以對它的權利義務並沒有影響。

主席（湯議員詠瑜）：

A 基地原來它留設在 B 基地的停車空間是怎麼記載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它是在 A 基地的使用執照裡面去記載。

主席（湯議員詠瑜）：

它會記載說它留在哪個地號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它還是原來的地號，它只是改建而已，所以它還是留設在 B 地號，只是那一段時間，我們讓它原來的停車空間會跑到，可能跑到外面來，這樣子，跑到其他地方來。當然，這是可以通知啦！就是說，這是一個通知說你的法定停車…。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不是可以通知的，這應該要通知人家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啦！就是說應通知他說，你可以跟來你這邊使用…，原來你這裡有一些停車位是開放出來的，你可以通知你的顧客，譬如假如說我是以市場這個來做舉例的話，我可以告訴我的消費者說，我的停車空間現在是跑到哪裡去了，讓大家可以去那邊停，這應該是要這樣做啦！

主席（湯議員詠瑜）：

他興建回來完成之後呢？他的使用執照上要再變更嗎？A 基地的使用執照上，他原來留設的法定停車位現在變到 B 基地的建物裡面了嘛！對啊！你不會只有變 B 基地的使用執照，不變 A 基地的使用執照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向議座報告、向召集人報告，因為 A 的法定停車位設在 B 的土地，當初設在 B 的土地上的車位，它只有在 A 的執照上面去註記，在圖面上去註記，B 的土地上面並沒有說它這個車位是有申請執照的，所以就 B 來講，它不需要去做變更，因為它沒有

執照。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 A 呢？

地政局地籍科劉科長睿君：

A 的部分在法規上面也沒有去提到這一塊說它必須要去變，因為它本身就沒有執照。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 A 基地的人從頭到尾不知道說自己留設在 B 基地的法定停車位上面，原來有，然後現在被暫時免除了，後來又被加回來，他完全不知道，他沒有任何的機制可以知道這件事情，所以默默的這 23 個停車位就變成 B 基地上面可以蓋的，大樓裡面額外多增了 23 個停車位，它可以自由的去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還是要知會 A 基地啦！但是數量沒有變，它的停車位。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但是你要怎麼保障它的使用權？它本來法定停車位就是 A 基地的人可以使用，留設法定停車位的意思不就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啊！就是它的建築物蓋多少面積…。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不要一直用市場的想，你去想像說原來…，就是 2 棟住宅大樓的話，你要怎麼去處理？你不能一直只想停 22 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通知他們，就是你這個地方已經變更，你的停車位是變到哪個地方，然後哪個車位是你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我上次就是問說你們要怎麼去確保你們有做這些事情，你們內部的規則要怎麼去修改，你們都沒有講，你們就沒有配套。所以不只是我今天問，像上次說明會的時候，郭議員建盟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比如說他講停 22 的例子，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通知附近的里民甚至里長，利害關係人都要來表示意見，他們同不同意這個法定停車位被暫時免除，對他們的停車需求、交通維持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是不是應該去辦個座談會？不只停 22，你涉及這個法定變更會影響的有 49 筆基地，你們是不是都逐案去評估過了它會有的影響有哪些，是不是要逐案的去跟當地的利害關係人、會受衝擊的人去做溝通，這點你們有安排要做嗎？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時候郭建盟議員說我們去找里長溝通，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找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準備要找，就來開會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什麼時候要找？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下禮拜就可以找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知道里長叫什麼名字嗎？〔蛤？〕你知道里長叫什麼名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建管處會去找。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真的有心要去找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如果議會交代我們，當然就會去找，因為那時候郭議員是說希望能夠…，他的選區有3個案，希望3個案的里長都去找，這樣子。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們有安排要做這件事情？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準備安排了，沒錯。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還有委員有問題嗎？

李議員雅慧：

我這樣聽起來，是這樣子啦！就是說我們這個修正案不但是幫建商解套他可以蓋房子這件事情，因為原本他如果只是設定是停車場的話，他是沒有辦法蓋房子的，不但用比較低的成本可以幫他解套，然後又幫他多增加了很多的停車位，可是這些停車位現在目前聽起來還是不算是公眾可以使用的停車位，那這樣子的公益性是什麼？我的質疑點是這樣。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啊！我們想要聽聽看局長的說法，你最後決定要修改這個法令，你中間衡量的過程是什麼？你考量了哪些公益，然後最後你決定要放這個？

江議員瑞鴻：

我不太會講，你們慢慢談。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可以吃東西啊！一邊吃，一邊聽我們說。

江議員瑞鴻：

你們慢慢討論，辛苦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總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這個就涉及到當時是公共設施用地或是保留地，我們解編，我們把人家的土地從停車場解編成住宅區，住宅區它也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把它繳了一些錢，或者是捐出土地以後，它原來的身份就從交通用地變成住宅區了，這個部分它就可以開發，可是我們修法是說，啊！忽然間他就發現說他的土地上面竟然被套繪了幾十個車位，他就變得沒辦法開發嘛！所以我們才用這樣的方式是說，你不能免除這個，你原來法定停車位的公益還是要保留，就是要保留，所以你在蓋的過程中，你必須要恢復原來它的法定停車位要再多增加，不是說在這裡面，原來的法定停車位就把它變成你的，不是，你除了你的法定之外，還要再增加這個車位，來供給不特定的人使用。只是說在這個興建過程中，這個車位不見了，那麼當然要去找公共停車場的停車位，來去說你去繳錢，等於是幫忙付這些停車位的錢給居民去使用，給這邊附近的居民使用，這樣的概念，這是一個權宜之計，等於是把那個原來停車位消失的這段時間，你施工過程中，你有一個公共停車位可以去停，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去解決。

主席（湯議員詠瑜）：

因為你現在是先繳一筆暫時代金，所以那個暫時代金放在主計講的暫收款，它還是不能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能用。

主席（湯議員詠瑜）：

所以實際上可以用的只有它在興建期間去繳納的停車位，相當於停車位的使用費的這個錢到停管基金，在這段時間裡面，因為一個開發興建階段，有可能最長也有5、6年，〔是。〕這段期間之內，這23個停車位，你不要講市場用地，你假設別的案子好了，〔好。〕假設它真的有人在用，5、6年這段時間，他們使用停車位的權益要怎麼去保障？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說我們就…。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如果繳到停管基金，交通局局长，你講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會多花一個路邊停車…。

主席（湯議員詠瑜）：

你要做交通衝擊評估嗎？要不要做交通衝擊評估再發給建照？你要怎麼去保障原來這些法定停車位使用權人他可以使用的權利來交通維持？

李議員雅慧：

我先插一個話題，就是說，我們有沒有盤點過這49個案子裡面，它停車位的total是多少個？因為這其實也關係到說我們雖然繳了這個停車的代金，但是問題是說，我們的公共停車空間其實不會在這個期間增加出來，它只是一個代金而已，就是對於民眾要停車這個需求，好像是被壓縮了，所以是不是先就這40幾個案子目前的停

車空間、停車位，到底有沒有盤點出是有多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統計出來，但是還沒有把它累計，實際上有一些案子，它也不是對外開放公眾使用，像有一些工廠，它申請在 A 土地上面，可是它旁邊有它自己的土地，它把它的車位是附設在這裡，並沒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所以它會有不同的一個狀況。

主席（湯議員詠瑜）：

那個狀況它本來可以用，現在不能用了，你要怎麼辦？

李議員雅慧：

還是會壓縮到公共停車的空間。

主席（湯議員詠瑜）：

它本來依法留設的法定停車位，本來它可以用。

李議員雅慧：

我問這個問題是想要評估說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到底我們高雄市整個停車空間會被壓縮，短時間至少一定會被壓縮一定的…，就是那一些數量，那個數量有多大？就是…，對啊！這個也是公共利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要提供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好，這個部分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座。

主席（湯議員詠瑜）：

交通局長，可不可以幫我們講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剛才雅慧議員問到說那個數量有多大，因為它 49 筆裡面，其實我們交通局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它到底分布在哪裡？到底有多少個？其實格位數的話，有到一格，也有格位數很大的，好像之前有…，大部分格位數大的都是工廠，要不然就是天台山，天台山因為那個基地很大，所以它的法定停車空間會在它自己相鄰基地的空地裡面，像天台山。或是說像我們旗津的旗津道、旗津道酒店，它的法定停車空間就是放在我們海岸公園的停車場，所以它有不同的一個情況，在這 49 個案例裡面。因為我們當初比較得到的訊息是針對三合一這個問題，是比較棘手的，因為其他的部分，我們看起來的話，都是在公有的或是說在很大範圍的一些工廠或是宗教的一個場所，所以我覺得那一塊以後要解決面臨的困難度應該不是那麼嚴重。比較嚴重是在我們的市區，像這 3 場三合一的部分就比較嚴重，因為它周邊絕對自己也沒有任何基地可以去附設停車空間，所以我們當初也是針對建管所提的這 3 場，有去做過一些周邊 500 公尺的停車供需調查，我們自己有去蒐集出來之後，目前這 3 場我覺得是還可以來滿足的，因為我周邊無論公營民營場都有。可是未來使用者他必須付費，除了開發商他要去付那個暫時使用費之外，其實未來使用者他還是必須付停車費，他沒有所謂免費，因為他是進我公有停車場。

剛才召集人一直提到說是不是需要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是依照停車場法，它有訂一個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會針對各種不同的基地開發，你是住宅區或是

你是商業區，或是你是工廠，它就有交通影響評估的一個門檻。所以未來這個基地開發，如果它是符合交通影響評估門檻，它就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過我們的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建管才有可能去發建照，所以它目前是有一套既定的流程，在針對交通影響部分。

主席（湯議員詠瑜）：

對，可是那個門檻並沒有考量到我們今天這種情況，因為今天按照把這個第 59-1 條鬆綁的這個情況，我們高雄市是獨步全台，第一個設有的，所以一定不會有針對這種情況，要規定在停車場法裡面，要做交通影響評估的情況，我們可以自願的要求把這個加在我們發給建照的前提要件裡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是跟委員報告是說，因為交通影響評估裡面它有很嚴謹的相關，無論是在做周邊的交通量調查或是做…，但那個是非常嚴謹的一套流程。對於這個基地，因為我不知道它以後開發量體到底是會附設多少停車格，假設它的法定只有 50 格，再加上 20 幾格，如果 70 幾格的一個停車場要營運的話，其實它的交通衝擊就我們現在看，住宅的話，大概需要到應該是 360 格才需要提交交通影響評估，是這樣的門檻，所以我們覺得其實那個交通衝擊在周邊是幾乎沒有影響的，因為法令規定是要 360 格。至於說，其實委員比較重視是說，它到底對周邊的交通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重點還是在它施工階段，它施工階段那些工程車進出反而是影響更大的，所以那個本來就有既定，建管就有相關的法令在做相關的規範，所以我想這部分交通局先補充到這邊，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局長。

李議員雅慧：

局長，你剛才才提到說你們有對市區三合一的這幾場，是 2 場還是 3 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3 場。

李議員雅慧：

3 場？是 3 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目前是 3 場。

李議員雅慧：

目前是 3 場，就是相關的停車周圍 500 公尺的停車評估，你們的評估標準是什麼？是白天、晚上、半夜？就是說你們評估的範圍，然後不會影響又是在什麼樣的一個狀態下？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是有去清查周邊 500 公尺範圍，就是以它為同心圓周邊 500 公尺，然後包括公營場、民營場還有路邊的停車格。當然，我們現在會用的是用停車率在看，停車率當然會被平均掉，可是如果說依現在，今天大概只提到了市 22 的話，因為它周邊

我只有 1 場，剛剛開的，停車率現在計次其實也才三成而已，因為本來是度量衡，後來監理所搬走之後，監理所那個場地我們又開了，應該 200 多格的，所以針對市 22 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那邊公營場自己的停車率也不高，所以我覺得那 23 格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湯議員詠瑜）：

可是那裡不是機 11 嗎？它不是也要開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它現在還沒有。因為我只有度量衡 1 場，然後旁邊就是鄰著剛開的那個，我們以前監理站的那一場。另外如果說其他 2 場的話，正言路這一場的話，其實它周邊的停車率使用也不好，也不是那麼多啦！楠梓那一邊也差不多啦！其實沒有樂仁路這個的需求那麼高，以上報告。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有沒有委員還有問題？秋嫻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雅慧議員，你還有沒有問題？沒有。

黃議員秋嫻：

保留發言權，送大會公決。

主席（湯議員詠瑜）：

秋嫻委員要保留發言權，好，對啊！大家感覺好像快要暈厥了，不好意思！因為這樣子，因為這個案子我個人也有很多的意見跟詢問，我之前已經有發公文到各個相關局處了，今天主計處有回答，我有看到，謝謝，其他相關局處還沒有回復。

另外就是我們 5 月 30 日的時候有舉行一場說明會，在這個說明會裡面，議員也有提出了一些問題，目前也還沒有看到局處有回復，例如說大家都問很多遍，這個我們目前第 5-1 條可以適用的案子有哪些？是不是可以區分不同的態樣？留設停車空間的這個規定的話，你要怎麼去落實？未來的話，例如說 B 基地它取得使用執照，也拿回暫時代金，如果它返回不提供使用，會不會有罰則？它可以撤銷使用執照嗎？這些發生爭議的時候怎麼處理？當天開說明會的時候，也有不少議員都有相同的疑問，所以我們今天就是既然歧異這麼大，那就是送大會公決。但是我們會有 2 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請相關局處依照我們高雄市議會 2024 年 5 月 30 日說明會會議紀錄裡面所載各議員相關的問題，要在這段期間內提出相關的調查，包括剛才工務局長、建管處長講的，郭議員建盟有提到要去跟會受到影響的在地里長先去溝通，是不是這個周邊的停車問題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和影響，這一些問題都要一併的彙整和回復。

第二個附帶決議就是本席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有發文，文號我會再提供給法規委員會，請各局處針對發文內容所提示的問題，也必須要在這段期間回復，因為看起來我們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接下來處理的時間可能是臨時會的時間，臨時會現在是訂 7 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7 月 8 日。

主席（湯議員詠瑜）：

7月8日開始嘛！所以大概有1個月的時間，請各相關局處在這1個月的時間，針對剛才附帶決議所指的這兩件文件裡面所載的內容，如實的去進行調查處理後，書面回復給高雄市議會及本席，來做為我們進入臨時會要審議的依據和參考，好嗎？然後秋嫻委員保留發言權，好，雅慧委員呢？不用，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問題？沒有的話本件就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敲槌）